

汇丰汇享无忧长期护理保险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安心相伴 关怀寸守不离

迟暮之年，虽白发苍苍，却期待精神矍铄，能与家人分享多年打拼的硕果。但是，当疾病不期而至，您是否也希望能和家人分忧？用一份周详规划，为自己和家人提供更为全面的长久保障。

我们深知您对晚年拥有周全规划，将与您共同实现期许，倍加关爱您与家人的生活。安稳晚年，守护常伴，让一份坚若磐石的保障，给您与家人更多安心与眷爱。

汇丰汇享无忧长期护理保险，为您提供长期的护理保障，减少后顾之忧，不仅呵护您的生活，也为家人缓解负担。



产品特色

安 稳晚年，守护常伴，让一份坚若磐石的保障，给您与家人更多安心与眷爱。

我们为您提供长期的护理计划，在面对疾病之时，可通过我们及时的资金支持，减少后顾之忧，不仅保障您的生活，也为家人缓解财务负担。

持续给付 呵护备至

▶ 提供长期护理保险金

当人生遭遇不测，我们愿携手共渡难关。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确诊初次患有本产品保障范围内的疾病，并因此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我们可提供「**长达10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

注：“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详见附录一保险责任“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相关规定。

▶ 2种方式灵活领取

当保险合同生效后且尚未领取长期护理保险金，可自由选择「**年领**」或「**月领**」的方式，安顿生活。

注：

- ◇ 若选择年领，给付次数达到10次，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结束，合同效力终止；
- ◇ 若选择月领，给付次数达到120次，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结束，合同效力终止。
- ◇ 若被保险人在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内身故，尚未领取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予以一次性给付。



产品特色

不负承诺 延续眷爱

▶ 提供疾病身故保险金

即使面对离别，也可让爱继续。当被保险人不幸因任何疾病身故，且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将按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致以关怀。

注：本公司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及疾病身故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

保费豁免 后顾之忧

▶ 豁免保费再添关爱

更周全的保障，才有更安心的托付。当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后，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也将同时**豁免后续各期保费**，为家庭缓解负担。

期限灵活 交费随心

▶ 多种交费期间可选

根据您的需求，我们提供**「4种保险期间」**，以及**「6种交费期间」**，可任由您随心选择。

选择组合计划 提升免体检保额

▶ 提升免体检保额

我们拥有周全的保障方案。若您持有我们的有效重疾保单或同时投保我们的重疾险产品，**可提升本产品的免体检保额**。



投保示例

最近，50周岁的丰先生在聚会中，听说老友的老伴不幸罹患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家庭生活也遭受影响。这让丰先生意识到，需要尽早为晚年做打算，既保障自己，也可为家庭减负。

于是，丰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汇享无忧长期护理保险”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年交保费为35,457元人民币，连交15年，交费总额为531,855元人民币，保险期间至105周岁。若丰先生按照合同要求缴纳各期保险费，可获得的保障如下：

■ 保险费 ■ 护理保险金 ■ 未领取的长期护理保险金 ■ 疾病身故保险金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主要步骤：

步骤一

根据您的护理保障需求，决定所需要的基本保险金额

步骤二

根据您的个人的财务规划状况，选择适合您的交费年期

步骤三

选择适合您的交费方式：趸交/年交

注：若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超过本产品核保要求的免体检上限，需要被保险人进行体检。

投保规则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最低投保年龄	最高投保年龄
20年/35年	趸交	40周岁	70周岁
	3年	40周岁	67周岁
	5年	40周岁	65周岁
	10年	40周岁	60周岁
	15年	40周岁	55周岁
至85周岁 /至105周岁	趸交	25周岁	70周岁
	3年	25周岁	67周岁
	5年	25周岁	65周岁
	10年	25周岁	60周岁
	15年	25周岁	55周岁
	20年	25周岁	50周岁

最低基本保险金额：20,000元人民币



保险责任

附录一 | 保险责任

▶ 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疾病，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无论达到该长期护理状态之日与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之间是否间隔超过90日，我们不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疾病，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疾病，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且该状态不间断持续180天观察期的，自此180天观察期结束后次日起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我们按您选择的领取方式（除另有指定外，默认为年领）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 若选择年领的，从观察期结束后的次日起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直至给付次数达到10次，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结束，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若选择月领的，从观察期结束后次日起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月日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十二分之一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直至给付次数达到120次，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结束，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内身故，尚未领取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予以一次性给付。您或相关权利人知道被保险人身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将尚未领取完毕的长期护理保险金予以提前一次性给付于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提前结束，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且我们将同时豁免保险合同在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后的各期保险费。

▶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不限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身故，且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的，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疾病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您购买汇丰汇享无忧长期护理保险后，如未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疾病列表

附录二 | 疾病列表

下表仅列出疾病的名称，请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了解疾病定义。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	多个肢体缺失 — 完全性断离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5	严重脑损伤 — 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6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7	严重III度烧伤 — 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永久不可逆	10	脊髓小脑变性症
11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2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13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14	亚历山大病
15	严重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	16	肌营养不良症
17	严重多发性硬化 — 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18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19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 永久不可逆性的双侧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或双眼失明	20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利益测算表

附录三 | 保险利益测算表

假设丰先生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并且从80周岁开始领取长期护理保险金，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退保给付/现金价值
1	51	35,457	35,457	-	35,457	7,939
2	52	35,457	70,914	-	70,914	22,727
3	53	35,457	106,371	-	106,371	40,690
4	54	35,457	141,828	-	141,828	62,535
5	55	35,457	177,285	-	177,285	85,794
10	60	35,457	354,570	-	354,570	225,196
15	65	35,457	531,855	-	531,855	406,816
20	70	-	531,855	-	531,855	468,046
25	75	-	531,855	-	536,967	536,967
30	80	-	531,855	100,000	602,119	602,119
31	81	-	531,855	100,000	613,512	613,512
32	82	-	531,855	100,000	624,186	624,186
33	83	-	531,855	100,000	633,917	633,917
34	84	-	531,855	100,000	642,319	642,319
35	85	-	531,855	100,000	648,852	648,852
36	86	-	531,855	100,000	652,705	652,705
37	87	-	531,855	100,000	656,013	656,013
38	88	-	531,855	100,000	658,614	658,614
39	89	-	531,855	100,000	660,684	660,684
40	90	-	531,855	-	662,268	662,268
42	92	-	531,855	-	663,517	663,517
45	95	-	531,855	-	658,879	658,879
50	100	-	531,855	-	613,642	613,642
55	105	-	531,855	-	531,855	-

重要提示：

1. 上述保险利益描述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利益请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合同持续有效、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合同提前终止，或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表”中：
 - 1) 假定投保人按期全数支付应交保险费。
 - 2) “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3)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疾病，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无论达到该长期护理状态之日与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之间是否间隔超过90日，我们不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疾病，则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 4) “当年度保险费”为假设未发生长期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
 - 5)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疾病，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且该状态不间断持续180天观察期的，自此180天观察期结束后次日起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
 - 6) “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金”按照长期护理保险金“年领”方式演示，金额为当年度未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且我们将同时豁免保险合同在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后的各期保险费。
 - 7) “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金”的领取年龄是为方便说明利益演示而假设的年龄，实际开始领取年龄以被保险人发生约定的“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的实际年龄为准。若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金”年领给付次数未达10次，该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金”年领给付次数达到10次为止。若被保险人在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内身故，尚未领取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提前一次性给付于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提前结束，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8) 疾病身故保险金为未发生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时的保单年度末数值。
 - 9) 本公司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及疾病身故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结束或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0) 所列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未发生长期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09年正式成立，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退保现金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您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2113，2113A，
2115及2116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10203